（上接B592版）

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以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60162764000680666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47,896,301.84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656691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4,476,654.53
3	浙江天正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203282229200688885 1		16,639,312.37
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5013100081152970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098,317.93
合 计					93,109,586.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2,301,362.8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9,026,379.2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2021年6月24日，公司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25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天正智能）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28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天正股份）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15日，公司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存款型产品	3,000	2020-9-17	2021-9-17	是	97.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工行定期添益型产品	存款型产品	4,000	2020-9-17	2021-9-17	是	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存款型产品	8,000	2020-9-25	2021-9-26	是	261.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存款型产品	10,000	2020-9-25	2021-9-26	是	326.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建行定期增益型产品	存款型产品	10,000	2020-9-25	2021-9-26	是	326.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4,000	2021-10-11	2022-1-1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4,000	2021-10-11	2022-4-1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3,000	2021-10-11	2022-10-11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10,000	2021-10-11	2022-10-1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4,000	2021-11-19	2022-3-1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定期存款	存款型产品	2,400	2021-11-19	2022-3-11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未超募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鉴证结论：我们认为，天正电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正电气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0,353,01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301,36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026,37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中国制造2025方向的低压电器产能扩建项目	否	536,970,000.00	424,183,018.88	424,183,018.88	99,397,579.59	157,262,638.93	-266,920,379.95	37.0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否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52,890,000.00	14,175,962.38	21,266,956.38	-131,623,043.62	13.9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3,280,000.00	83,280,000.00	83,280,000.00	8,727,800.89	10,496,800.89	-72,783,199.11	12.60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773,140,000.00	660,353,018.88	660,353,018.88	122,301,362.86	189,026,379.20	-471,326,639.68	28.6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实施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2,862,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6.87元/股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王�striking 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5名激励对象授予3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1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了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5万股，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1年3月8日。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离职激励对象谓正彦、黄羽飞、吕庆鹏、周晨、韩鹏鹏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77,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炳未、张鹏、丁剑、孙宇新、姜永兵、陈佳、赵紫钦、蔡其桃、虞旭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得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76,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其余138名激励对象所持的2,862,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公司 2021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行业市场环境相匹配，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以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138名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62,000股，其中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的股份为1,144,800股，因公司终止激励计划而回购的股份为1,717,200股。回购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04,038,000股的0.71%。

(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其调整说明

1、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针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17元/股。授予日后，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鉴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17元/股调整为6.87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最终回购价格为6.87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2,862,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03,862,000股变更为401,000,0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600,500	43.48%	-2,862,000	172,738,500	43.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261,500	56.52%	0	228,261,500	56.92%
股份总数	403,862,000	100.00%	-2,862,000	401,000,000	100.00%

注：①上表中部分明细与合计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回购注销的176,000股限制性股票尚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业绩考核未能达标的部分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转回；对于本次终止实施的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天正电气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还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册资本减少等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为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公司管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本次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000717612387P。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330000717612387P。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6.2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386.2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或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或者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调整或变更；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百条 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对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百一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同交易类别或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